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概要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何謂「基本測量」？又，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基本測量設置永久測量標，需用公、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，應如何辦理？請依國土測繪法之規定，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二、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18 條規定：「採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，其複丈應以數值法為之。」試問：採數值法辦理分割複丈時，依規定應遵循之規範內容為何？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之規定，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何謂「建物區分所有權」？其成立要件為何？又，何謂「專有部分」？其範圍如何？試分別申述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何謂「土地徵用」？並請分別說明土地徵用之原因、程序及徵用公告之效力。（25 分）